



精选文章

中国技术出口管理体系及规定

随着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当地法人的增多，关于中国当地法人所新开发的技术能否为外国总公司所使用、需要哪些手续，很多跨国企业会存有疑问。本文从中国对于技术出口的管理体系、管理规定、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等做一较详细的介绍。

一、技术出口的管理体系

在中国，主要以两条线对于技术出口进行管理。第一条线为民用领域技术的出口管理，相关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文件按照法律位阶由上至下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

口技术目录》（以下简称技术目录）等。第二条线为军民两用物项、军品、核、导弹等敏感物项相关领域技术的出口管理，相关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文件按照法律位阶由上至下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等。通过以上两条线，

对于民用领域和敏感物项领域的技术出口分别进行管理。两条线上既有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也有行政法规（条例）以及部门规章（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彼此配合，构成较完备的体系。

在两条线管理体系下，如果一项技术既落入敏感物项管理下的目录又落入民用领域的技术目录时，根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出口核技术、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监控化学品生产技术、军事技术等出口管制技术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规定、以及《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中“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的规定，该技术按照《出口管制法》进行管理。

由于业务领域、阅读受众及篇幅所限，本文以下仅对民用领域技术出口进行详细介绍。

二、技术出口的管理规定

2.1 何为技术出口

根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技术出口是指从我国境内向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也就是说，技术出口所包括的方式多种多样，贸易、投资或者经济合作等方式都属于技术出口的范畴。在引言中所提到的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当地法人与总公司之间所进行的技术转移，由于也属于从我国境内向境外的技术出口，因此也受到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的规制。

2.2 技术出口的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出口的技术被分为自由、限制和禁止三类。

其中，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三十八条规定，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根据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的规定，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限制出口的技术需经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申请人取得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还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商务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自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如果准予许可，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根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技术目录）对于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作出了具

体规定。

2.3 违反相关规定的罚则

根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可见，对于违反相关规定进行技术出口的，除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之外，还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因此对于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的技术必须严格管理。

三、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规定

作为技术成果的重要一部分，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权利是技术出口管理的重要部分。除了上述技术出口的一般规制之外，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的出口还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在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印发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中规定，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

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要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作为审查机制，办法规定，在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进行审查。地方贸易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后，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将相关材料转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对拟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并按照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可见，该办法明确规定了涉及限制出口技术的知识产权转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审查机制之间的衔接。

此外，对于向境外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某些地方行政单位也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例如，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市商务、知识产权、科技、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外国投资者并购在京企业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且该并购属于国家规定的安全审查范围的，市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审查工作。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国家规定，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制定和完善转让

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本市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审查工作。

此外,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如果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专利局可以驳回该专利申请。此外,如果在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也构成专利被无效的理由。

四、小结

以上我们对中国技术出口的管理体系、管理规定、知识产权出口方面的规定进行了介绍。基于这些规定,我们建议在中国的当地法人可

以从以下方面管理当地法人与总公司之间的技术出口以及技术交流活动的。

(1) 依据《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技术目录)等,厘清中国当地法人新开发的技术属于禁止出口、限制出口还是自由出口的技术。

(2) 对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对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限制出口的技术需经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可与出口对象签订技术出口合同。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还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关技术出口。对于禁止出口的技术则不得出口。

(3) 涉及知识产权转让或出口的,除了履行上述义务外,还需要按照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在专利申请中还应该接受保密审查,否则可能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无效。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冯春时

博士、合伙人、
日韩代理部经理、资深
专利代理师

冯春时博士擅长中国专利代理业务，包括专利咨询、检索、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各类审查意见的答复、复审、无效、专利行政诉讼等，并且熟悉日本专利法，能够接受中国客户的委托配合当地律师完成日本专利代理业务。冯春时博士在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机械制造、自动控制、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2009年1月起代理过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各种类型的专利案件千余件。2019年，他受日本客户委托主办对行业内知名公司的专利无效案并成功使目标专利全部无效。